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辦理

教育部111年度獎助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

行政契約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1年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留學甄試錄取生：本校\_\_\_\_\_系\_\_\_\_\_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大學研修、留學，獎助期限\_\_年，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學金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時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選送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至遲於選送次(11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留學，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交換學生出國行前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之研修校院（機構）、指導教授  
研修許可時，如需獎助學金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第 四 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  
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  
外機構為準。

第 五 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參加甄選時所提申請  
之研修系所。於出國研修、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如  
乙方未經同意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獎助學金資格，甲  
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  
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  
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校院（機構）、指導  
教授從事研修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研  
修、留學同意函。乙方如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  
DS-2019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  
關 J-1 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 七 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書件向甲  
方申請研修期間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由甲方備查  
後，自研修學校規定抵達校區之日起計算獎助學金：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國外校院（機構）之入學許可或同意函正、影印本  
（正本於驗訖隨即發還）。

三、出國研修、留學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2）。

四、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料卡（如附件 3）。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指導教授學經歷（已  
覓妥指導教授者應繳交）。

第 八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修、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  
自行辦理。

### 參、留學期間：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  
報告卡（如附件 4）、連同甲方核發之研修、獎助留學  
同意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  
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 十 條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限。

第 十一 條 乙方請領獎助學金支給數額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元。(經費得分兩次核撥，於出國前兩周核撥第  
一次經費。機票費用實報實銷、以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  
程往返機票補助為原則。生活費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公  
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

第 十二 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乙方取得研修、留學國簽證後，持護照、簽證文件、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函、甲方核發之研修、

獎助留學同意文件、領款收據（乙方須向甲方領取）、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郵局帳戶封頁影本，向甲方申請出國研修、留學之獎助學金。

乙方未於核定研修期間赴國外校院（機構）註冊就讀者，應償還已領獎助學金。

二、乙方應於國內郵局開立存款帳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由甲方核實後逕行撥入乙方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

三、乙方應於返國後檢具下列單據核銷：

（一）當學期（季）國外校院（機構）註冊證明影本。

（二）領款收據（乙方須向甲方領取）。

（三）研修、留學期間最近一年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護照簽證影本、護照相片頁影本。

（四）來回登機證(正本)、電子機票(含航班行程資訊、機票購買收據/支出證明單)。

（五）研修、留學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以上影本均須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第十三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校院（機構）或指導教授處從事研究者，甲方即停止發給或收回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

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乙方在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即放棄研修、留學而返國者，應全數返還當年所領之獎助學金。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而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研修、留學期間，應依甲方規定於每學期(季)結束後 30 日內填具研修報告單(如附件 5) 2 份，及交換學校或指導教授開具之研修證明函影本一式 2 份，檢寄甲方。

無前項資料者，甲方將視乙方未從事研修、留學，立即停止發給或收回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返國履行其義務或償還已領之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於國外校院(機構)研修、留學之學期中，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應依當年所領之獎助學金按超過日數之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學金，同一教育階段，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舉辦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學金甄選。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學金。

####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七條 乙方赴國外校院（機構）研修、留學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

第十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校院（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學金。

第十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如附件 8），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二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 2 份（如附件 6），連同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所獲得之學歷或成績證明影本、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

辦理報到，並應於返國 30 日內辦理經費核銷。

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已領取之第十一條獎助學金。

## 伍、保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六第二項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助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之教師）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第二十三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或各項獎助學金。

第二十四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發放。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留學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六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二十八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者，自通知

暫停發放之翌日起 90 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獎助學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三條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復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獎助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研修、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

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獎助學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

第三十四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助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學金事項，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 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陳慶和

簽名蓋章：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可不印)：

註一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聯絡人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2020,2220,

傳真：+886-2-2378-5354

E-mail：acrd@tea.ntue.edu.tw

註二

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有關之駐外機構如後：

一、教育部駐外各機構

二、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一、教育部各駐外機構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Suite 1960, World Exchange Plaza 45 OConnor Street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ca>

Email：tecoedu@taiwan-canada.org

Tel：(1-613)231-4909

Fax：(1-613)231-7508

###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2000-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L2

Email：a3a31932@telus.net

Tel：(1-604)689-4119

Fax：(1-604)689-8086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http://www.moetwdc.org>

Email：cul@moetwdc.org

Tel：(1-202)895-1918

Fax：(1-202)895-1922

###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http://www.moebos.org>

Email：cultural@tecoboston.org

Tel：(1-617)737-2055

Fax：(1-617)951-1312

###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址：<http://www.edutwny.org/>

Email : newyork@edutwny.org

Tel : (1-212)317-7388

Fax : (1-212)317-7390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2 Prudential Plaza, 58Fl., Suite 5803 180 N. Stetson Ave.,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 : <http://www.edutw.org/>

Email : info@edutw.org

Tel : (1-312) 616-0805

Fax : (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910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 : <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 : houcul@houstoncul.org

Tel : (1-713)871-0851

Fax : (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址 : <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 : info@tw.org

Tel : (1-213)385-0512

Fax : (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址 : <http://www.sfmoe.org/>

Email : sfmoe@sfmoe.org

Tel : (1-415)398-4979

Fax : (1-415)398-4992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cal. Lopez 1133, ASUNCION, PARAGUAY

Email : occ\_py@telesurf.com.py

Tel : (595-21)213361 Int. 131

Fax : (595-21)207107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網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cultural.div.paris@edutaiwan-france.org

Tel：(33-1) 44398847

Fax：(33-1) 4439887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40 ,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mp.asp?mp=101>

Email：culture@taipei-office.be

Tel：(32-2) 511-0687

Fax：(32-2) 502-1707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 Kultur 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de>

Email：info@edu-tw.de

Tel：(49-30)2036-1361、(49-30)2036-1355

Fax：(49-30)2036-1362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uk>

Email：eduuk@btconnect.com

Tel：(44-207) 436-5888

Fax：(44-207) 436-2605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mp.asp?mp=161>

Email：cdtrc@taipei.at

Tel：(43-1) 212-4720-61 (62)

Fax：(43-1) 512-6083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a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E-mail : culture@tmis.se

Tel : (46-8) 328200

Fax : (46-8) 328240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 : cultdiv@taiwan.net.pl

Tel : (48-22) 2130080

Fax : (48-22) 2130082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 : culture@tmeccc.ru

Tel : (7-495)737-9246, 956-3786

Fax : (7-495) 737-9245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一〇八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jp

Email : bunka@www.roc-taiwan.or.jp

Tel : (81-3)32807836—39

Fax : (81-3)32807925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 日榮大樓四樓

Email : bunka@juno.ocn.ne.jp

Tel : (81-6)6443-8481~87

Fax : (81-6)6443-8577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 (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050

網址：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 : tmikcd@kornet.net

Tel : (82-2)399-2758

Fax : (82-2)399-279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Thailand

網址 : <http://www.thailand.ocac.net/>

Email : tecocult@Ji-net.com

Tel : 總機為 : (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 : (66-2)670-0200/9 轉文化室

手機 : 01-8555-015

Fax : (66-2)670-0220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 moetecohcmc@yahoo.com

Tel : (84-8)8346264-7 轉分機 837

Fax : (84-8)834626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 : <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 : info@cultural.teco.org.au

Tel : (61-2) 6120-1021, 6120-1022

Fax : (61-2)6273-4560

## 二、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駐歐洲各文化組			
單位名稱	服務區	兼辦區	說明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三處)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二處)。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七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共三處)。
駐波蘭代表處文化組	波蘭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二處)。
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四處)。
駐美各文化組			
單位名稱	劃 歸 轄 區		說 明
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國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喬治亞州	Georgia	
	肯塔基州	Kentucky	
	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哥倫比亞特區 馬里蘭州 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 百慕達島 德拉瓦州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Delaware	
駐波士頓辦事處 文化組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舊金山辦事處 文化組	加利福尼亞州 (北部) 內華達州 猶他州 阿拉斯加州 愛達荷州 蒙大拿州 俄勒岡州 華盛頓州 懷俄明州	California (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單位名稱	劃	歸	轄
			區
駐休士頓辦事處 文化組	阿肯色州 路易斯安納州 密西西比州 奧克拉荷馬州 德克薩斯州 科羅拉多州 堪薩斯州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Oklahoma Texas Colorado Kansas	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說
			明

	密蘇里州	Missouri	
駐洛杉磯辦事處 文化組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 (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 (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辦事處 文化組	伊利諾州 印地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紐約辦事處文 化組 (駐紐約中華新聞 文化中心)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州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文教業務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轄區一致。